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奖学金生的管理，发挥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2017年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和《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教外厅〔2020〕1号）的有关要求，我校每年对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开展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以下简称“年度评审”），结合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要求以及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年度评审范围

1. 当年9月之后继续享受奖学金的学生需参评。
2. 无法按原计划于当年7月毕业拟申请延期的学生需参评。
3. 上一年奖学金年度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的学生须参评。

### 第二条 年度评审内容及量化标准

年度评审内容包括外国留学生的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学

习和生活表现、科研创新、社会实践等方面。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注重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实行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

2. 年度评审工作坚持外国留学生阶段性和主要学习科研任务相结合，分类考核专业课程学习、科研工作、志愿服务等。

2. 年度评审实行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总分 100 分，具体

由学校和学院共同完成。

学生成绩 学习科研工 作	学院评价 (100 分+10 分)	
	学习成果/学习态度 (20 分)	各相关学院 (所)
	科研成果/科研态度 (20 分)	各相关学院 (所)
	生活表现 (20 分)	国际学院

3. 国际学院负责对学生生活表现方面进行评价，并与各相关学院（所）共同完成学生成绩评价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

4. 各相关学院（所）同时负责对学生学习成果/学习态度，科研成果/科研态度两方面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具体由各相关学院（所）根据其职责范围的工作方式。

### 第三章 年度评审结果奖惩制度

根据年度评审的考核结果，年度评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具体评价标准参照表 3.1。

见表 3.1

表 3.1 年度评审结果奖惩制度

年度评审综合得分	等级	奖惩措施
90-100	优	奖励
80-90 (不含)	良	奖励
70-80 (不含)	中	奖励
60-70 (不含)	及格	奖励

<p>&lt;60</p>	<p>不及格</p>	<p>未通过</p>
---------------	------------	------------

#### 第四条奖学金中止和恢复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奖学金资格一年。

(1) 因上一学年考核成绩不及格留级或者降级的；

(2) 所作课程成绩平均分在60分以下者；

(1) 受到警告处分或者记过处分者；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撤销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该奖学金。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3. 年度评审未通过者，其享受奖学金资格自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中止。中止期间为一年。中止奖学金者，如继续以自费方式在校学习，并于结束该年度课程学习之日起，经由学院审核

## 第五条 年度评审评定

1. 国际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小组结合各相关学院（所）奖学金年度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给出初评结果，并进行公示。

2. 将奖学金年度评审学校领导小组对初评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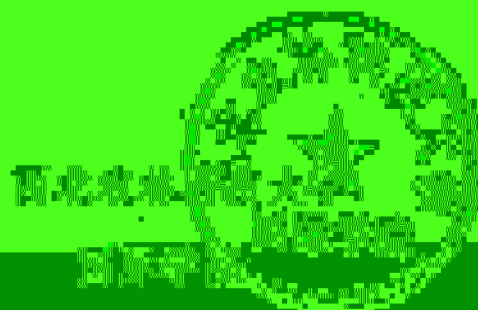
3. 评审原则上定量打分情况应与评审意见一致，即总分为60分及以上者视为合格。对于不合格的學生，須提出中止奖学金或取消奖学金的具体处理建议。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教育或免部分费用留校继续学习。

## 第六条 年度评审结果运用

对不图培养获得奖学金年度评审结果排名靠前的外籍留学生，国际学院将各属有关部门和各相关学院（所）在开发优秀本科生事迹、校长奖学金等评选工作和参与省内外相关社会实践与文体体验活动中优先考虑。

第七条 五大森林组织奖学金、“中交五期”奖学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奖学金等按学校规定程序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其中专项奖学金有具体要求将按项目管理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2022年4月3日